

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
计划服务采购项目 D 包（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2-043）



采购人：雄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单位：河北永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
计划服务采购项目 D 包（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2-043）

采 购 人：雄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单位：河北永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2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39
1. 总则	39
2. 评审程序	39
3. 初步评审	40
4. 磋商与比较	41
5. 供应商二次报价	41
6. 综合评审打分	41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4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服务采购项目 A 包 D 包（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用项目管理 V3.0 交易系统和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自主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ZB-2022-043

项目名称：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服务采购项目 D 包（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6000.00 元；

最高限价：216000.00 元

采购需求：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服务采购项目 D 包（四次），本标包为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监测。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本国服务、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本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且附表内检测范围包含所投标包相关检测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概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用项目管理 V3.0 交易信息平台”同时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成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被受理，供应商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管家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线下开标地点：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报名前，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进行注册，按照网站要求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核验通过后，即可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上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注册，将会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若供应商在使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系统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0311-616。

3、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雄县生态环境局

地 址：雄县温泉路 256 号

联系方式：刘振国、刘松 0312-6382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北永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 1898 号电谷源盛广场 C 座 11 层

联系方式： 杨浩 0312-2011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浩

电 话： 0312-20111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雄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刘振国、刘松 联系电话：0312-63825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永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浩、刘丽珍 联系电话：0312-2011168
3	采购项目名称	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服务采购项目 D 包（四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YCZB-2022-04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服务采购项目，D 包为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监测。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评审程序及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具体评分内容和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12	磋商主要内容	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13	对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派代表到场）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19	保证金	本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且附表内检测范围包含所投标包相关检测项目。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概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26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包括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服务期、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等。
2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9	最高限价	216000.00 元
30	报价	共计两次报价，每次只接受唯一报价，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31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通知书发放前交纳。
32	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 人（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其它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允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2. 采购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交易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参照 1980 号文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交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程序及办法;
- (6) 服务合同范本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应送至河北永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及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澄清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各供应商收到,如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平台澄清或修改,其后果自行承担。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或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明确的内容为准。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6.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货币

9.1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管家”（可登录

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ztb.com> 下载投标管家)制作。

15.3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5.4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电子版法定代表人签字指 CA 中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指 CA 中法定代表人印章。单位公章指 CA 中单位公章。

制作应符合以上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 提交加密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18.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会议程序及磋商

19. 说明

19.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 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环节。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0. 会议程序

20.1 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并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称。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4）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5）宣布进入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阶段。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9）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 人（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21.2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1.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1.4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相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7 磋商过程应做好记录，相关各方签字确认。

21.8.1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将被拒收：

-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系统的；
- (2) 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1.8.2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评标现场查询）

（五）确定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公示中标结果

22.1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2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4.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或减少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履行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七）质疑、投诉

26. 质疑

2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2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6.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一）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二）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三）质疑书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 （四）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6 投诉受理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0312-2011168；邮箱：yongcheng68@126.com

28. 投诉

28.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4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94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雄县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照《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 年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雄县实际，部分监测项目计划进行服务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涉及各类水、气、噪声、污染源执法等项目。

二、项目内容

D 包：

	项目内容	频次	备注
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监测	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年检测量不低于 3000 辆次（含外埠车 500 辆次）；开展重型柴油车入户抽测，年检测量不低于 500 辆次。	均衡开展	

三、人员要求

1、为保证日常检测任务及应急检测任务的需要，供应商至少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检测人员以及一台车辆配合工作。配备的专职人员名单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作为委托方考核供应商工作的一项依据。

2、实施本项目的专职检测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并经供应商专业培训合格，具备相关检测能力后，持上岗证开展检测活动。

3、检测人员须持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开展现场检测工作。

4、检测人员须通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培训和考核，提供培训考核记录。

5、检测人员在接到委托方检测任务通知后，需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检测地点。

四、设备要求

1、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所有主要检测设备必须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

2、供应商负责检测仪器的校准、日常维护保养及所需耗材费用。

3、供应商负责提供开展检测所需的辅助设备（设施）。

4、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

五、其它要求

1、供应商负责数据的整理、收集和分析，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2、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检测人员的健康、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并为其购买相关的保险。

3、成交供应商负责检测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填写原始记录、检测结果判定等，能独立完成检测流程。

4、报告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检测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5、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质量控制，质量控制不合格可扣除相应费用。

6、涉及实验室分析的检测项需要提供环保部门手续。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 计划服务采购项目 D 包（四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偏离情况说明
- 四、供应商简介
- 五、供应商资格、资信文件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响 应 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 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服务采购项目 D 包
(四次)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
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报价：人
民币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承诺质量达到_____， 合同履行期
为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的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
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务必保持开标当天畅通）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偏离情况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质量			
2	合同履行期			
3	付款方式			
4	磋商有效期			
...				

- 注：
- 1、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偏离，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 2、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则“响应文件响应”填响应，偏离说明填“无偏离”。
 -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供应商的资格、资信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评需附加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六、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情况等内容。

七、供应商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1、企业业绩（如有，附服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3、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相关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若不是小微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注：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文件资料。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项目编号：	
采购人：	
合同履行期：	
首 次 报 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备注：总报价指本次招标的服务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监测费、人员费、各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表

（磋商后提交）

项目名称及标包：	
项目编号：	
采购人：	
合同履行期：	
最 后 报 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备注：总报价指本次招标的服务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监测费、人员费、各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二次报价表”不编制到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通知后，由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则按首次报价执行。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 人(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打分，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审程序

2.1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评审；
- (2) 对通过资格、商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 (3) 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
- (4) 磋商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并有效
2	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且附表内检测范围包含所投标包相关检测项目	具备并有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并有效（格式自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并有效（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并有效

注：以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具备并有效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与比较

(1) 澄清有关问题；

(2) 比较与评价。

5、供应商二次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 价 （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服 务 方 案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思路及目标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措施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难点、重点分析准确，保证措施详尽得 $20 < d \leq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思路及目标较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措施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工作计划安排较科学合理；难点、重点分析准确，保证措施较详尽得 $10 < d \leq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思路及目标一般；措施一般，内容一般；工作计划安排一般；难点、重点分析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 $d \leq 10$ 分。
3	专业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15 分）	组织机构人员、设备配备完善，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 $10 < d \leq 15$ 分； 组织机构人员、设备配备较完善，安排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 $5 < d \leq 10$ 分； 组织机构人员设备、配备安排一般； 资历一般，经验一般得 $d \leq 5$ 分。
4	服 务 承 诺 （15 分）	服务承诺明确，保障措施完善、有力，得 $10 < d \leq 15$ 分； 服务承诺明确，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5 < d \leq 10$ 分； 服务承诺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 $d \leq 5$ 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00 < d \leq 10.00$ 分； 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00 < d \leq 7.00$ 分；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一般得 $0 < d \leq 3.00$ 分。
6	应急方案及措施（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在模式及流程先进性、资源安排科学性，且应对措施针对性，分级精准性进行横向评审： 模式及流程先进性极强、资源安排科学性极强，且应对措施针对性极强，分级精准性极强得 $10 \leq d \leq 15$ 分； 模式及流程先进性较强、资源安排科学性较强，且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分 级精准性较强得： $5 \leq d < 10$ 分； 模式及流程先进性一般、资源安排科学性一般，且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分 级精准性极一般： $d < 5$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5 分）	2019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投标文件附服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

1、商务标部分：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书面材料须全体评委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2、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7、确定成交供应商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2）编写评审报告。

8、落实的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企业划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划型标准执行，供应商需根据上述文件中的标准来判定其是否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对其声明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
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报县政府采购办备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县政府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